

表 4- 103-105 學年度學生必選修課程分析表

組別：系統與晶片設計組

年級	課程名稱	必/ 選修	學分數				通識 課程
			數學	基礎 科學	工程專業課程 (若一課程部分屬理 論， 部分屬設計，請分開 計算)		
					理論	設計	
校訂	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(0/0)	0					
全 人 教 育 課 程	大學入門 (2/)	2					核 心 課 程
	人生哲學(2/2)	4					
	專業倫理-科技倫理	2					
	體育(0)	0					
	國文 (2/2)	4					基 本 能 力 課 程
	外國語文	8					
	人文與藝術通識領域	4					通 識 涵 養 課 程
	自然與科技通識領域	4					
	社會科學通識領域	4					
一 上	計算機概論	必修		3			
	計算機概論實習	必修			0.5	0.5	
	微積分(一)	必修	3				
	電子物理	必修		3			
一 下	離散數學	選修	3				
	邏輯設計	必修	1		1.5	0.5	

	電機電子概論	選修		1	1		
	電機電子概論實驗	選修			1		
	微積分(二)	必修	3				
	工程數學-線性代數	必修	3				
	計算機程式	必修		1		2	
	計算機程式實習	必修			0.5	0.5	
二上	電子學(一)	必修			3		
	邏輯設計實驗	必修	1			2	
	電路學(一)	必修			3		
	工程數學-微分方程	必修	3				
	工程數學-機率學	必修	3				
	電路實驗(一)	必修			0.5	0.5	
二下	電子學(二)	必修			2	1	
	工程數學-複變函數	必修	3				
	電路學(二)	必修			3		
	電路實驗(二)	必修			0.5	0.5	
	訊號與系統	必修	2	1			
三上	微算機概論	必修	0.5	0.5	1.5	0.5	
	電子實驗(一)	必修			0.5	0.5	
	電磁學	必修	1	1	1.		
	電子學(三)	必修			1	2	
三下	電子實驗(二)	必修			0.5	0.5	

	專題實驗(一)	必修			0.5	0.5	
四上	專題實驗(二)	必修			0.5	0.5	
核心課程	控制工程	選修	1	0	1.5	0.5	四選二
	電機機械	選修	0	0.5	2	0.5	
	數位系統設計	選修	0	0	0	3	
	VLSI 電路設計導論	選修	0	0	2	1	
核心實驗課程	控制實驗	選修	0	0	0	1	四選二
	數位控制實驗	選修	0	0	0	1	
	數位積體電路設計實習	選修	0	0	0.2	0.8	
	可程式系統晶片設計實習	選修	0	0	0	1	
四下	「系統與晶片設計組」 專業選修課程 15 學分	選修			15		
	「電腦與通訊工程組」 專業選修課程 6 學分	選修			6		
	其他專業選修	選修			7		
修課總學分數	小計		27.5	11	55.7	20.8	
	總計		38.5		76.5		
IET 認證規範 4 課程學分數之要求			32 學分 (數學及基礎科學須各 9 學分以上)		48 學分		
學程最低畢業學分數			128				

- 註：1. 報告書請提供 101-106 學年度畢業生成績單分析樣本（依成績高、中、低各抽取 2 份，每班共抽取 6 份），附錄則提供「所有」的畢業生成績單分析，並於實地訪評現場提供「所有」畢業生的歷年成績單，以供認證委員查閱。
2. 若學程的必修課程（或是必修課程加上核心必修課程且能及格）已能滿足規範 4 的要求，學程「無須」對每位畢業生進行成績單分析，報告書請以一張表格顯示學分數的計算，再提供 101-106 學年度畢業生成績單分析樣本（依成績高、中、低各抽取 2 份，每班共抽取 6 份）。
3. 為維護畢業生之隱私，成績單僅保留學號末三位數字。